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22626 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博世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22626 号

[此处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 伟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企业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了解掌握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以上；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净资产的 3%。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0.2% \leq 资产、负债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总额的 0.4% \leq 营业收入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以下；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4%；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税前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

(四)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

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互相协调、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证券发行、拟定经营方针、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或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

（2）组织架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战略规划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技术工程中心、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企业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资产运营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全质量中心、海外部等14个职能管理中心和服务平台。并设置设计事业部、市政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危废事业部、化学品事业部、工业环境事业部和土壤修复事业部等7个公司型事业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物，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文件均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致

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① 投资者专线与互动平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线电话（0771-3225158），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专用传真（0771-3225158）、专用邮箱（bskdb@bossco.cc）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博世科环保”（微信号：bossco300422）等平台及时发布公司动态新闻并在“深交所互动易”定期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

② 积极开展投资者来访及投资机构调研工作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对投资机构调研人员要求其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并签署调研承诺书，撰写会议记录，及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③ 多元化、多举措创新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

2018年，公司致力于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多种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公司不仅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邮件、回答“互动易”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公司还打造了以“企业资讯”、“行业动态”、“品牌故事”、“媒体聚焦”等四大板块为主线的博世科微信公众号（bossco300422），将许多不属于信息披露范畴但又是投资者所想要了解的公司动态与热点编辑成文章，推送至微信个人或平台账号。报告期内，公司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企业资讯”278篇、“行业动态”49篇、“品牌故事”22篇、“媒体聚焦”24篇，编辑“小博内刊”6期，共计获取点击阅读量49万人次。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献计献策的沟通渠道，公司以“聚力创新 高质发展”为主题的2018年年终总结大会在全网同步直播，遍布海内外的投资者都能够通过网络直播观看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博士在会上分析回顾了公司过去五年的发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也提出了未来五年的跨越发展规划，使得投资者更充分、生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目标。此外，公司还组织、承办了2018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通过“网上+网下”的多种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个人、机构调研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年5月8日	网上路演	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2018年5月10日	网上路演	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2018年7月4日	网上路演	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5）内部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审计中心，并配备了8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基本制度。审计中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审计中心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中心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6）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结构及等级标准》、《职等职级管理制度》等合理、公平、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及政策。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管理职务津贴和奖金等构成，公司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种特性、职位层级等因素，横向、纵向对比员工实际的工作情况，给予员工定级定薪，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薪酬提升的路径。公司还根据相关制度发放话费补贴、餐费补贴、差旅补贴、驻外补贴、学位补贴、职称补贴和高温御寒补贴等各种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社会上优质的人才。

公司通过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工作站引进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和海外人才参与研发，邀请行业专家团队指导与交流，协办行业大型会议和组织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持续开展“传帮带”培养计划、博世科“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传承公司企业文化和核心技术；开发使用“博·知”网络学习平台，充实在线学习课程，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营造长效学习氛围；组织参加项目管理等专项外部培训和引进培训导师开展内部培训，让学习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博世科学院”引进名校老师理论培训、政策解读，深挖内部讲师技术实操总结及演练，塑造技术及管理复合型人才，满足公司高速发展对人才的培养及开发的迫切需要；关注员工执业能力提升培训及职业资格晋升，统一组织执业能力培训及考证、职称晋升申报、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为员工执业能力提升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

（7）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秉承“以科技发展的正能量，解决环境污染的负效应”的理念，以促进工业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年度荣誉表彰、企业文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宣扬企业价值观，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8）党群文化

公司重视党建工作，下设党支部数量已达 10 个，被评为首批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公司党建案例入选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宣传教育部组织编写的《新时代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选编》，积极构建“一流党员、一流组织、一流文化”的思想政治工作思路，以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党建工作深入人心。

2. 风险评估

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资金管控、研究开发、业务拓展、员工管理、设备采购等方面，通过建立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将风险纳入管理体系。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母公司原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应对和控制。

3.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推进以及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也是为了确保公司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监控，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各自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召开月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会议，就公司研发、设计、采购、市场、项目实施、资金周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协调和分析，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战略目标，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8 年度，公司对于储备跟踪的项目加强了风险管控，重点拓展 EPC、EP、BOT、EPC+O 等模式的项目，对于原有的边界不清晰、收费不明确的 PPP 项目，主动进行了瘦身和筛选，风险控制贯穿项目立项、尽调、投决、投标、订立合同、投融资、项目实施、投后管理的各个阶

段，形成高规格风控体系。公司设立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进行进一步把控。

风控部门职责贯穿 PPP 项目从立项、尽调、投决、投标、订立合同、投融资、项目实施、投后管理的各个阶段，对 PPP 投资业务全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风险管理。投资评审会是风险控制的最重要节点。投资评审会由集团投资中心发起，主要参会人员为集团投资评审会成员，涉及项目的子、分公司负责人，设计部门、工程部门、安全质量中心、风险控制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集团投资中心根据投资报告对项目进行汇报，风险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集团投资评审会综合意见后对项目进行决策，决策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同意投资；②有条件的同意投资；③不同意投资。其中有条件的同意投资在会后必须整改解决问题符合条件后才能进行投资，如条件无法满足则不同意投资。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进一步详尽的规定。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公司在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对手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除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内对外担保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①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博世

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T.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②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③孙公司：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颍上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委派董事及监事机制，通过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等做出明确规定。2018年度，公司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5）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2018年7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指定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8年7月，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25.67 万元。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不超过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花垣博世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花垣博世科不超过3,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花垣博世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①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及相关人员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② 公司已较为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③ 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④ 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建立将企业内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责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⑤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7）安全生产及质量管控

公司承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公司将安全生产及质量管控作为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2018年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将安全部、品控部整合为安全质量中心，实行“跟踪监控高风险、重点项目，各项目季度检查”的安全监控思路，积极对公司生产及各项目建设活动过程实施安全管理和监督控制，定期对生产一线开展季度安全质量工作，范围覆盖所有生产和施工现场，也结合化学品类和工业类的项目现场具体施工情况进行抽查和日常监督，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制、缴纳安全保证金、完善教育培训的方式，深入开展安全检查，不断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8）销售与收款（投标及项目工程款结算）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博世科集团联合体投标管理规定》、《业务(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顾客意见反馈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回款工作的考核方案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就各部门职责分工、投标管理、合同订立、工程结算回款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规范业务流程，保证收款及时，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

（9）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部管理中心各项职能。并对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物业采购的有序进行，使采购物料的质量、规格符合需求，保证了公司营运需求，有效降低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

（10）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安全。

（11）工程管理

公司实行项目制管理，对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到工程的实施及工程项目的管理进行项目制管理和运作。制定了《项目启动管理程序》、《工程项目总承包（EPC）标准化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工程投标、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各项流程。有效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

2018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将设计、工程、采购、试运行进行有机整合，率

先在 EPC 项目推行总负责制，明确工期、利润、回款目标等责任主体，通过将员工考核、激励与分环节、分项目的内部控制紧密挂钩，促进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协助员工实现个人价值并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12）研究开发

公司坚持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手册》等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管理过程、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4. 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公司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来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和加强监督，以保证公司在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管理、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审计中心在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和评估、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达到重大或重要的定性、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出的一般性缺陷，公司积极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公司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拟定了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采取了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由企管中心、审计中心及具体业务部门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金融、市场等政策的变化，结合行业周期特点，紧抓机遇，加快商业模式及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尤其关注以下领域的风险：

1. 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27,850.85 万元、262,721.02 万元和 480,623.20 万元，负债规模呈较快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5%、67.00% 和 73.65%，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经营所需资金。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业务开拓，公司制定了高效的资金运用规划，搭建资金管控平台，积极拓展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同时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充分利用优质项目获取政府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节约资金成本，确保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降低可能出现的偿债风

险。

2. 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欠款客户多数为各级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政府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重点关注支付能力强、融资落地有保障的项目，将项目回款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和各经营事业部的重要考核指标；同时对欠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风险总体可控。

3. 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集团化管控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也不断升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家数已达 57 家，母子公司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技术研发、适用法律、经营管理模式及企业文化、人力、品牌等资源方面需要长期磨合，这要求公司具备更高效的集团化管理能力，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否则可能会引发经营管理风险等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增长相结合的发展理念，通过整体的战略统筹和管控，从经营决策、市场开发、财务管理、资金审批及使用、成本控制、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制定了行之有效的集团化内控制度体系，母公司的审计中心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确保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和反馈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发挥集团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

4. PPP 经营模式风险

2018 年度 PPP 进入深度调整期，规范 PPP 的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的出台使 PPP 完成清理、调整、稳定、再发展的过程，在 PPP 整体的政策基调不断趋严趋紧的大环境下，PPP 模式从增量扩张逐步向存量优化演替。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资金规模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实施 PPP 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环境风险、市场环境风险、法律变更风险、金融风险、融资风险、营运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 PPP 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对此，公司持续规范 PPP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筛选标准，加强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尤其在最初介入项目时，充分评估项目质量和公司承接能力，以项目入库及融资落地为前提，通过对项目技术方案、收益率、利润分配、合作模式、支付方式、收益保障、融资工具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确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融资方案，从而确保最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5. 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09% 和 3.33%，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大，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扩容关键技术储备，促进科研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积极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品牌，为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和服务。

6.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为了科学合理的防范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风险，公司通过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贯彻施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运用 PDCA 循环的管理模式，开展危害因素辨识，并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闭环管理，有效的降低各类安全生产风险，促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确保项目顺利快速的实施。

7. 环保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检测指标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环保设施运营面临的环保违规风险逐步提升。随着公司运营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持续谨慎的运营措施，执行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或者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供水、垃圾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运营类项目超标或违规排放，则会面临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被扣除污水处理费、向客户赔偿、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以及被环保部门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成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排除潜在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不断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运营过程中的计量监测和数据监控，优化工艺系统参数，确保项目运营处理效果稳定达标。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

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双飞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